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17號

02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青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
10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
11 同)26,665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1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4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莊金屏